

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闽安委督〔2023〕4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：

2023年4月28日，在你市绕城高速B道95KM+300M路段，一辆车牌号为赣CBN678号重型厢式货车碰撞车牌号为闽JHN388号小型轿车，造成3人死亡、1人受伤，车辆不同程度损坏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0〕22号）、《福建省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、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》（闽政办〔2016〕142号）和《福建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（闽安委〔2019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省政府安委会决定对该起较大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市严格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9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，组织有关部门抓紧开展事故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。事故调查报告（初稿）以你市政府安委会文件报省政府安办审核后，由你市政府批复，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要及时报省政府安办。你市在结案后一年内要组织开展评估，评估情况要及时报省政府安办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福明，0591—87557360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3年5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，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，省总工会，福州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4日印发

